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 7 期

---

(总第 0008 期)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年第 7 期(总第 000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版(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函  
(临政函[2020]72 号) .....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朝殿南路占用临汾军分区部分土地的批复  
临政函[2020]73 号 .....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岳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74 号) .....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吉县屯里镇、柏山寺乡、中垛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75 号) .....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1018 号提案的答复  
(临政函[2020]76 号) .....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0993 号提案的答复  
(临政函[2020]77 号) .....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1031 号提案的答复  
(临政函[2020]78 号) .....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41 号) .....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  
(临政办发[2020]42 号) ..... (1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推进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1 号) ..... (2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建设中医药强市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4 号) ..... (24)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项目的函

临政函[2020]72 号

省科学技术厅：

根据《关于 2020 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晋科函[2020]34 号)要求,经项目征集、形式审查等程序,我市筛选出“戎子酒庄鲜葡萄酒产品开发及工艺研究”“山西临汾市政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个项目作为临汾市 2020 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在临汾市科技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间无异议。现将该 2 个项目作为我市 2020 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予以报送。

此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朝殿南路占用临汾军分区 部分土地的批复

临政函[2020]73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朝殿南路占用临汾军分区部分土地并进行补偿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0]23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临汾军分区营院东侧 5309.73 平方米(7.96 亩土地)军队土地使用权并核减土地登记面积。

二、由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与临汾军分区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宗地收回后纳入政府土地

储备,用于朝殿南路道路建设。

三、由临汾市财政局负责向临汾军分区支付土地补偿款。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古县岳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修改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74号

古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修改〈岳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古政请[2020]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古县岳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

二、同意你县对岳阳镇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将下冶村 46.0720 公顷、辛庄村 10.1708 公顷、烧车村 1.6635 公顷、城关村 5.4830 公顷,共计 63.3893 公顷的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同时将槐树村 2.3142 公顷、下冶村 11.3026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及下冶村 30.1673 公顷、南坡村 19.4879 公顷、贤腰村 0.1173 公顷限制建设区,共计 63.3893 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三、规划修改后,到规划期末(2020年底)岳阳

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88.378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59.5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276.39 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12.79 公顷以内。

四、你县要根据本批复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规划数据库更新、备案工作,并组织做好《修改方案》的公布工作。

五、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吉县屯里镇、柏山寺乡、中垛乡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75号

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局部修改屯里镇、柏山寺乡和中垛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吉政请

示[2020]2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县屯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修改方案》《吉县柏山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吉县中垛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方案》。

二、同意你县对屯里镇、柏山寺乡和中垛乡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屯里镇将屯里村和太度村等允许建设区40.1625公顷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同时将屯里镇五龙宫村、回宫村、桑峨村、窑曲村、太度村限制建设区40.1625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柏山寺乡将南耀村、黑秀村、白子原村、耀角村、大庄村、马泉头村允许建设区8.1063公顷,调整为0.4675公顷有条件建设区和7.6388公顷限制建设区;同时将柏山寺乡马泉头村、白子原村、南耀村、圪塔村、耀角村、大庄村有条件建设区0.4675公顷和限制建设区7.6388公顷,共计8.1063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中垛乡将三墩村、南光村、安坪村允许建设区3.2379公顷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同时将中垛乡南光村、安坪村、中垛村、永固村限制建设区3.2379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中垛乡将建设用地区40.5996公顷调整为规划的土地复垦区;同时将土地复垦区40.5996公顷调整恢复为建设用地区。

三、规划修改后,到规划期末(2020年)屯里镇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69.3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在2031.08公顷以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215.86公顷之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622.58公顷以内;柏山寺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355.3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017.09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93.52公顷之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01.28公顷以内;中垛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27.1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87.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29.35公顷之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43.47公顷以内。

四、你县要根据本批复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规划数据库更新、备案工作,并组织做好《修改方案》的公布工作。

五、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1018号提案的答复

临政函[2020]76号

王杨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鼓励错峰上下班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临汾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时刻牢记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

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我市严格落实分层分区分级响应、精准精确精细化防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一是推进PCR实验室建设,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截止到6月底,全市每个县都有一所核酸检测机构,实现了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做到了新冠

肺炎患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二是持续抓好交通场站输入关,各交通场站合理轮换调配人员,配备测温设施,严格“两码”查验,认真落实公共交通的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目前已累计投入48859人次,检测4471217人,转运发热人员61人,移交国外和港澳台来临人员104人,有效防止了疫情的输入。三是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继4月“爱国卫生月”、5月“卫生大扫除周”活动之后,持续引深爱国卫生运动,从6月至12月开展“七大专项行动一月一个主题”活动,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

目前,我市共有2例确诊患者、1例无症状感染者,均已治愈,连续5个月无新增确诊和疑似病例,疫情防控形势平稳。目前已转入复工复产阶段,全面抓好经济建设。

您提出的“关于鼓励错峰上下班的建议”非常好,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必然起到重要作用。鉴于

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一直比较平稳,暂时不实行错峰上下班,视情再研究采取您的建议。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市政府社会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闫建国

承办人:

李彦君

电 话:0357-2099385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0993号提案的 答 复

临政函〔2020〕77号

高绍柱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实施消费券政策,激发内需活力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消费券的种类设计和发放范围应兼顾稳增长和保民生。”

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帮扶重点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我市从5月1日开始开展了“庆五一、惠民生、悦生活,临汾市5000万元消费礼包大派送”系列活动,其中由市商务局在全市投放2000万元电子消费券和奖补资金,繁荣消费

市场。为了更好地兼顾稳增长和保民生,我们根据消费行业 and 商品,在消费券的种类上设计了两种电子消费券,一种是电子消费通用券,通过“银联商务全民惠平台”发放;另一种是油品专用消费券,通过中国石化“加油山西”APP平台、中国石油“中油好客e站”平台发放。在消费券面额设置上,通用券有满1500元减300元、满500元减100元、满300元减50元、满100元减20元、满50元减10元等五种;汽油专用券为满150元减30元。在参与活动范围上,尽量让更多的群众受益,消费者为全体在临人员(包

括域外来人员)。在使用消费券的商家范围上,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消费者需求,将消费券使用范围由原计划的限上企业调整为全市注册的商户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消费券覆盖住宿、餐饮、零售、石油等线下实体全行业。同时对政策的实施方向、范围与细节进行合理设计,对其实际效果进行谨慎评估,根据每期电子消费券承兑情况,及时调整发券规模和券面配比,核销率从40.36%提高到74.34%。

## 二、关于您提出的“合理设定消费券的使用期限和发放时间”。

为了提升活动实效,增强群众参与积极性,我们根据居民消费习惯和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消费券发放时间和使用限期。活动总体时间为2020年5月1日至6月30日,为期两个月。具体发放时间为每周五上午9点发券,同时根据群众节假日消费需求,将原本五一当天发放的消费券提前一天到4月30日发放,5月1日9时开始即可使用;同时6月24日端午节增发一期消费券,共发10期。即“抢”即用,“抢”完为止。使用期限为通用券有效期7天,专用券有效期5天。同时及时公布抢券时间,扩大群众的知晓面和参与面,促进消费者用券消费。

## 三、关于您提出的“科学安排消费券的发放金额和资金来源”。

“庆五一、惠民生、悦生活,临汾市5000万元消费礼包大派送”系列活动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4000万元,市总工会1000万元。各类活动发放或投入金额为:

(一)由市总工会牵头,市县两级工会筹措扶助资金1000万元,用于鼓励职工和工会会员带头消费,对农副产品和餐饮类消费按15%给予补贴,对家电和家居装饰建材类消费按10%给予补贴。

(二)由市文旅局牵头,分五阶段陆续投放1500万元文旅惠民消费券,激发游客来临热情,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三)由市商务局牵头,在全市投放2000万元电子消费券和奖补资金,繁荣城乡市场消费。

(四)由市住建局牵头,提振房地产行业消费,五一期间在市区在售楼盘购房交订金者,可享受不低于98折的购房优惠,优惠幅度不低于1万元;交首付款者,可享受不低于97折的购房优惠,优惠幅度不低于1.5万元;一次性付款者,可享受不低于96折的购房优惠,优惠幅度不低于2万元。

(五)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牵头,在全市投放500万元,促进新型网络消费,助力脱贫攻坚。

(六)由市工信局牵头,加快“临材临用”平台与“晋材晋用”平台对接,促进我市工业产品在省内流通。

## 四、关于您提到的“加强监管,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质量”。

我们一是加强资金管理,根据活动计划和投入效果,分批次拨付资金,加强活动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二是加强平台监管,定期协调会商,对消费券发放的种类、金额、数量、时间等进行分析评估和监督,确保按要求按节奏投放;三是加强对消费券使用商家的管理,确保在监督管理下经营,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及安全生产,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 五、关于您提到的“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我市加大宣传力度,活动前统一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并由各牵头单位组织相关启动仪式。活动中,通过电视台、报社、自媒体、各大网站等多种媒体发布活动公告,加大活动宣传,号召消费者积极参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同时通过银联商务、中石化、中石油各自官网、APP、官方小程序、官方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社会反响很好,活动收效明显。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杠杆效应凸显,全市市场日趋活跃,商品销售明显恢复,各类批零住餐经营单位零售额增长明显,起到了带动社会整体消费的“乘数效应”,中石化、中石油活动期间日均汽油零售量增幅均在20%左右;天鹅大酒店、安达圣购物中心、大丰超市等日均销售增幅50%左右。仅电子消费券发放,直接带动消费1亿多元,间接带动消费

超6个亿。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社会消费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张翔

承办人:

刘艳霞

电话:0357-2010577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1031号提案的 答 复

临政函〔2020〕78号

中国农工民主党山西省委员会:

为应对疫情影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我市积极应对,制定了促消费稳增长一揽子激励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恢复增长,取得一定成效。收到贵委提出的《关于提升消费信心,助推我省服务业迅速复工复产的建议提案》后,我市高度重视,现结合临汾实际答复如下:

**一、制定出台消费促进政策,力促消费回补和服务业复业复营。**为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帮扶重点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我市突出刺激汽车、住宅、油品、家用电器等大宗消费和日常消费,制定了《临汾市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活跃市场系列活动总体方案》,我市从5月1日开始开展了“庆五一、惠民生、悦生活,临汾市5000万元消费礼包大派送”系列活动,共拉动消费约19亿元左右。一是由市总工会牵头,鼓励工会会员消费,市县两级工会筹措扶助资金1000万元,对全市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工会会员在餐饮、家电、家居装饰建材、农副产品方面消费,按10%-15%给予补贴。二是由市文旅局牵

头,投放1500万元文旅惠民消费券,开展临汾市文旅惠民活动,推动文旅产业加快复苏。三是由市商务局牵头,投放2000万元电子消费券和奖补资金,繁荣城乡市场消费,消费者购买家用电器、油品、商场、超市生活用品等生活消费给予20%的补贴,全市电子消费券方面共核销资金1700万元,直接带动消费金额1.1亿元,间接带动消费6个多亿元。四是由市住建局牵头,五一期间在全市开展“全域联动·钜惠五一·安家临汾”活动,对在市区在售楼盘交订金、交首付、一次性付清房款的购房群众给予不同比例的购房优惠,提振房地产行业消费。五是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牵头,在全市投放500万元,开展新型网络消费,助力脱贫攻坚。六是由市工信局牵头,加快“临材临用”平台与“晋材晋用”平台对接,促进我市工业产品在省内流通。

**二、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助力脱贫攻坚。**为贯彻落实“晋材晋用、临材临用、临材晋用”工作部署,创优环境,搭建平台,帮助企业减少库存、达产达效,带动农民增收。先后组织举办了“临材临用——汾西洪昌鸡肉产品供需对接会”“临材临用——乳品



消费行动对接洽谈会”，千方百计为企业牵线搭桥，推动供需见面，建立合作关系，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和农产品卖难问题。

**三、开展汽车、成品油促销活动，拉动经济增长。**汽车和石油消费一直都是消费的重点领域，对经济复苏和消费品市场发展作用明显。上半年，我们积极鼓励汽车行业企业促销，并对促销成效显著、贡献大的企业进行奖励。限上在庫汽车经销企业零售额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个企业 5 万元封顶；对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每户奖励 6 万元。目前已奖励车企 10 家，奖励资金 16 万元。成品油实行发放电子券补贴，持券消费每满 150 元补 30 元，5-6 月累计拨付资金 850 万元，带动消费增长近 5000 万元。

**四、加强市场监测和保供，做好基础工作。**为满足疫情期间居民生活需要，我市多渠道协调组织货源，增加补货频次，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同时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及时发布预测预警信息。上半

年，全市重点流通企业监测系统、生活必需品监测系统、重要生产资料等监测系统报送率和及时报送率均为 100%，智能信息泵系统报送率 98.7%、及时报送率 96.4%。今后，我们将不断研究探索促消费、防疫保供、促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消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贵委对我市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张翔**

承办人：

**周德强**

电 话：0357-2010577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临汾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11月27日印发的《临汾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102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市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临汾

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临汾市行政辖区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 1.5 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见附件5)。

### 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临汾

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临汾公路分局、临汾银保监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侯马车务段分管负责人。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等见附件2)。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市级指挥部是指应对本市行政区域中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500人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10人)的主体。

县级指挥部是指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市内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由相邻县(市、区)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的县(市、区)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护组等10个工作

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 2.2.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县相关部门。

职责：①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②承办文秘会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社会救援队,市、县相关部门。

职责：①拟定救援方案；②调配救援力量；③人员搜救；④救援指导。

### 2.2.3 技术组

组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地质监测队伍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①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②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③灾害趋势预测；④提出处置建议；⑤安全监测。

###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职责：保障通讯网络畅通。

###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县相关部门。

职责：①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②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 2.2.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的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临汾银保监分局,市、县相关部门。

职责:①做好灾民转移、安置;②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③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 2.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的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能源局、侯马车务段、市红十字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水利局。

职责:①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②后勤服务保障;③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 2.2.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临汾支队,市、县相关部门。

职责:①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②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 2.2.9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县相关部门。

职责: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②新闻发布;③引导舆论。

### 2.2.10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市、县相关部门。

职责:①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③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 2.3 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队为主力;人民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

量;矿山救护队、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 3 风险防控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协调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 4 监测和预警

### 4.1 地质灾害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自然资源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 4.2 预警信息发布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达到三级以上时,由当地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联合签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手机短信向群测群防员发送,并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公共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内

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可能性大小。

####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委会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要对照“防治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4.3.1 四级(蓝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 4.3.2 三级(黄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市地灾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人员做好应急响应,保持电话畅通。

(2)督查监测责任人、监测人员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

(3)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2次,重点观测隐患点坡面坡脚变化,观察坡顶面是否有裂缝或落水洞形成,并做好标志,供下次巡查时进行比较,发现险情立即报告,由乡(镇)政府迅速组织人员撤离。

##### 4.3.3 二级(橙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隐患点巡查、监测等防灾工作。市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全员在岗待命,24小时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2)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气象部门、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及时掌握雨情,分析研判大型以上隐患点可能出现的灾情类型。

(3)预警区域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岗值班,向县政府报告并提请县政府视情况

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乡(镇)政府、责任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4)乡(镇)政府落实避险安置场所,做好应急准备,发现异常,迅速疏散转移群众,所有施工单位立即停止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5)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4次,发现险情立即报告乡(镇)政府、村(居)委会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 4.3.4 一级(红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班,抽调应急专家,研究抢险救灾工作。

(2)根据降雨量分布及降雨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带领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奔赴重点县市区、重点区域实地督查各项措施落实。

(3)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气象部门、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启动特大型、大型隐患点防灾方案;24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在线联系,随时掌握雨情,确定重要隐患点、重要区域及需要搬迁人员;地灾防治规划设计院、县应急专家24小时为预警区域地灾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4)预警区域县(市、区)自然资源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全面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向县(市、区)政府书面报告,研究重要隐患点抢险方案,建议启动应急响应。

(5)县(市、区)地灾应急总指挥发布命令,召集成员单位安排部署,地灾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和综合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抢险准备。成员单位结合天气变化情况,启动防范区域应急响应。

(6)乡(镇)政府紧急疏散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及附近人员,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到指定避险安置场所。

(7)监测员24小时不间断巡查,巡查情况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和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对中型以上隐患点

进行排查,组织指导人员果断避让搬迁。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在1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在30分钟内报告市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灾)情发生的地点、时间、伤亡和失联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变化情况,要随时进行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的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县、乡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 5.4 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4)。

#### 5.4.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 5.4.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市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造成次生灾害。

(6)市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灾害发生地县、乡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8)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 5.4.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按照国家或省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5.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

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人员伤亡、应急响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 8 附则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制定应急手册或部门预案,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全市应急演练。

####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11月27日印发的《临汾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102号)同时废止。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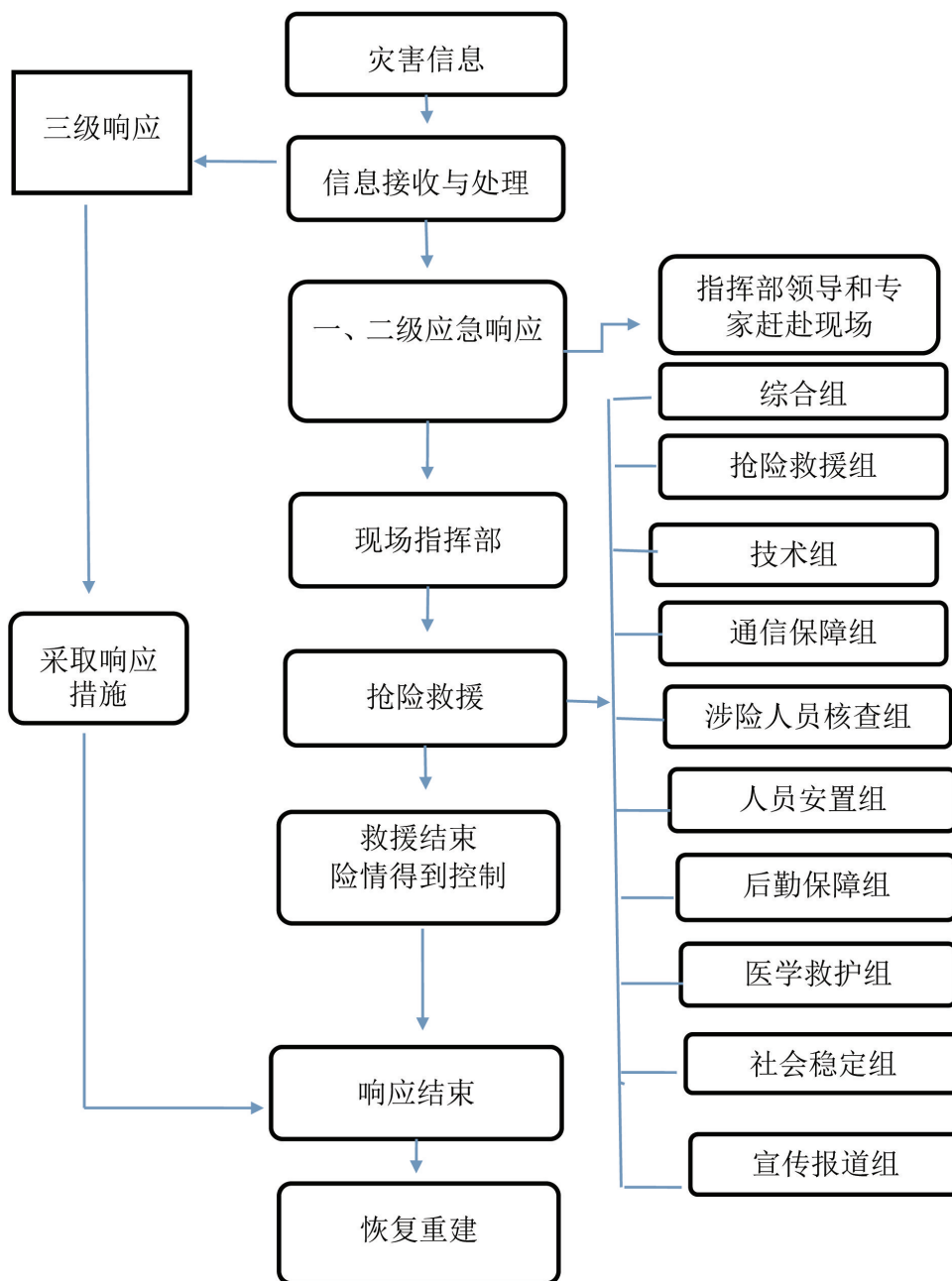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附件 1

### 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督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专班主任。
	市气象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专班职责:启动市级二级以上响应后,市应急局专班成员立即赶赴前线;到达现场后立即与县级专班对接,了解灾(险)情和前期处置等情况;迅速起草市级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通讯录等材料;筹备现场指挥部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督促指导各组认真贯彻落实指挥部会议精神和指挥长指示;协调联络指挥部各组,及时掌握灾情、队伍分布和调度、救灾物资等情况;协助制定救援方案,并督促落实;掌握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协助做好新闻、舆情监控等工作;及时向指挥长报告救援进展等情况。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成支援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准备工作。
	市公安局	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市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市住建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监督指导。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县乡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市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负责医学救援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市能源局	负责组织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并督促落实。
	市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市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市气象局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临汾公路分局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国省道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临汾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临汾军分区	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武警临汾支队	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区域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侯马车务段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附件 3

##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预警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 2 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1.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2. 严密巡查监测。 3. 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 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 做好抢险准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 4

## 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类别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p>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p>	<p>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p>	<p>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1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p>
应急措施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p> <p>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p>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p> <p>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3.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5. 市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造成次生灾害。6. 市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7. 灾害发生地县、乡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8.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p>	<p>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p> <p>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按照国家或省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 保险补贴的意见

临政办发〔2020〕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本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0.3亩;失去大部分土地指失地比例达50%(含)以上。多批次征地的,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补贴对象范围,不重复享受补贴。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村(居)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审核;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为征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尾数四舍五入,失地标准按全部失地认定)。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45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

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统一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委会确定。

##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 (一)筹资标准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时,由当地政府足额

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本县(市、区)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对大部分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去土地的比例。

### (二)资金管理

单独选址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县(市、区)政府统筹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其中由临汾市政府负责的征地项目,由市政府统筹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获批后,供地时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用地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由当地政府预存入征地项目所在区域县级财政部门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函告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县(市、区)级社保经办机构与用地单位据实结算,用地单位没有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的,由当地政府负责征收补齐;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由县(市、区)人社部门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市、区)级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

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超过70周岁的,按70周岁计算),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 六、新老政策衔接

(一)对于晋政办发〔2007〕116号文件下发后(2007年9月18日以后)至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前(2019年1月30日之前)的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筹集、补贴方式和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存入其他财政专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全部统一管理归集到当前所在区域县级财政部门开设的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财政专户。用地单位没有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资金的,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征收补齐。

各县(市、区)政府作为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积极稳妥解决遗留问题,全面掌握征地项目情况,组织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抓紧落实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名单。对象名单按照以下流程确定: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保障对象名单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社保补贴缺口资金,财力确有困难的,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政府

补贴拨付计划,分期对缺口资金逐步补足,但必须确保年满60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养老补贴发放到位。具体参照以下办法处理:

1.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已明确,补贴资金也已按原规定筹资标准(即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times$ 180个月)足额落实的,经各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由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预存款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由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按原规定的待遇标准计发,从基金中支付。

2.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未足额落实或未按原制度规定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在其年满60周岁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政府加发被征地农民养老补贴,发放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保障落实。发放人员名单及发放补贴资金经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由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代发。在坚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安全使用、可持续发放的原则下,发放所需资金可按一定比例从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前按规定应收及已存财政专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县(市、区)政府补足,具体比例由各县(市、区)政府研究确定。如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付出现缺口,由各县(市、区)政府兜底保障。

3.对于已经支付被征地养老保险待遇,但未按原制度规定待遇发放标准发放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意见,做好新老政策衔接。

(二)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后,过渡期内(2019年1月30日至本意见实施之日)已审批的征地项目,补贴对象名单和补贴资金未落实的,要按

照 10 号文件要求落实到位。

(三)本意见实施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要严格按照“先保后征”原则,按照本实施意见及晋政办发〔2019〕10号、晋人社厅发〔2019〕41号、晋人社厅发〔2019〕42号文件要求执行,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落实到位。

### 七、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市政府成立了临汾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职能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征收的审核及征地面积的核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等事项的变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

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保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县(市、区)级自然资源、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当地政府不得实施供地。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按照新规定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推进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1号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文旅融合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全面贯彻落实市委“1343”工作思路,全力打造高品质旅游产品硬核,增强我市景区(点)核心吸引力,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进我市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

推进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如下:

### 一、人员组成和工作机构

组长:潘海燕 副市长

副组长: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艾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卫康忠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青丽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官虎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刘甫宪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赵素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景俊青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薛 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丁 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陈振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 杰 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向辉 乡宁县政府副县长  
 邱肖宾 吉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李艾珍同志兼任;专家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对接协调工作,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

##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化和旅游局):1.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景区做好国家AAAAA级景区创建所需的旅游规划和提升方案编制评审工作;2.负责做好创建景区的申报材料初审、员工培训工作;3.负责协调国家、省评定小组的现场检查、资料审核、抽样调查及意见反馈;4.负责联系对接专家组开展相关工作,收集、梳理专家组意见向领导小组报告。

专家组:根据领导小组安排,按照景区AAAAA创建标准,对景区创建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按照景区创建要求,提供景区创建工作咨询服务;做好创建材料把关指导工作;做好AAAAA级景区创建预验收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创建工作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门票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景区门票、套票及其它收费项目价格,指导景区设

计、印制门票。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景区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指导做好景区建设总体规划 and 土地手续,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总体规划 and 创建AAAAA级景区提升规划的审查工作;2.协调处理风景名胜区事宜,做好景区涉及森林资源部分道路绿化及古树名木、珍稀名贵植物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景区周边企业环境治理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根据需要对空气、声环境、地表水等环境要素开展监测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景区管理部门提供监测数据。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景区建筑节能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科学调整公交线路,配合做好公交、出租车等公共交通站点设置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景区做好医疗救护点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指导景区周边购物市场、食品经营点的综合整治及规范,协助景区做好旅游商品的质量管理,指导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建设。

市气象局:1.负责指导景区雷电灾害防御技术以及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2.做好提升气象灾害的监测水平和预报预警能力,健全气象信息传播机制。

相关县(市、区)政府:1.负责做好AAAAA级旅游景区创建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重点做好景区的旅游交通、游览、卫生、安全及环境治理等方面工作;2.全力做好景区AAAAA级创建工作的动员、申报、检查等主要工作。

附件:专家组人员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专家组人员名单

组长:邵琦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山西省旅游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委员		西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委员
成员:刘家明	中国科学院地理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朱专法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山西省旅游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委员
杨建勇	中国农业农村部休闲农业专家评委会专家委员、农业农村部休闲农业大赛专家评委、中国旅游协会乡村旅游协会乡村旅游分会评审库专家	郭艳萍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旅游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山西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委员
邵秀英	太原师范学院管理系副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山西省旅游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卫红	山西师范大学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旅游系主任
		何东海	洪洞大槐树寻根祭祖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建设中医药强市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建设中医药强市领导小组,同时撤销临汾市中医药工作局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中医药工作,对全市中医药工作进行

宏观指导,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分管工信、农业农村、科技工作的副市长

成员: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中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工作。

###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

络员会议,研究讨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送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提出需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会议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